



411622S-2022

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1S-2022

食圆

2022-06-18 发布

2022-06-18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。

H N

Q B

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以黑芝麻、黑豆、黑米、红豆、薏米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炒制或不炒制，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粉、白芸豆粉、牡蛎粉、黄精粉、酸枣仁粉、决明子粉、蒲公英粉、干姜粉、莲子粉、桑葚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蛹虫草粉、甜菜根汁粉、玛咖粉、鸡内金粉、橘皮粉、人参粉（由人工种植5年或5年以下的人参制成的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加入蜂蜜（经熬制）、红糖（经熬制）、低聚果糖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麦芽糖浆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低聚木糖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圆。

产品根据配料不同可分为：黑芝麻复合食圆、黑豆复合食圆、益生元复合食圆、白芸豆复合食圆、酸枣仁复合食圆、红糖姜枣食圆、红豆薏米食圆、山药鸡内金食圆、山楂鸡内金食圆、人参八宝食圆、人参牡蛎食圆、八珍蛹虫草食圆、茯苓决明子食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黑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薏米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5 山楂粉、白芸豆粉、牡蛎粉、黄精粉、酸枣仁粉、决明子粉、蒲公英粉、干姜粉、莲子粉、桑葚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蛹虫草粉、甜菜根汁粉、鸡内金粉、橘皮粉、人参粉（由人工种植5年或5年以下的人参制成的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8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0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1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性状	圆球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45	GB 5009.3
^a 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/(mg/g)	≤ 3.0	GB 5009.229
^a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≤ 0.25	GB 5009.227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^a 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18	GB 5009.12
^b 甲基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^c 展青霉素/(μg/kg)	≤ 20.0	GB 5009.185

注：^a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^a仅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的食圆的检验。
^b仅适用于含有牡蛎粉的食圆的检验。
^c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粉的食圆的检验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15

注：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

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以黑芝麻、黑豆、黑米、红豆、薏米、山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炒制或不炒制，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粉、白芸豆粉、牡蛎粉、黄精粉、酸枣仁粉、决明子粉、蒲公英粉、干姜粉、莲子粉、桑葚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红枣粉、枸杞粉、蛹虫草粉、甜菜根汁粉、玛咖粉、鸡内金粉、橘皮粉、人参粉（由人工种植5年或5年以下的人参制成的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加入蜂蜜（经熬制）、红糖（经熬制）、低聚果糖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麦芽糖浆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、低聚木糖（经熬制或不熬制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Q B